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董事职务，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 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 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 由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 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企业负责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

告等事项的洽谈研究，并上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；

（四）由战略委员会工作小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，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专项评审，并将评审意见或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召开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以专人送出、信函、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；会议由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主持，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

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作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战略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，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。

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因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秘办保存，保存期至少为十年。

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，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相抵触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含本数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5 月 19 日